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7356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---

## 目 次

### 壹、總統令

- 一、任免官員……………2
- 二、授予勳章……………2
- 三、明令褒揚……………2

### 貳、專載

- 新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  
典禮……………3

### 參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- 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4
- 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5

### 肆、司法院令

- 轉載  
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2 號解釋……………6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特派李逸洋為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09730 號

茲授予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艾曼紐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
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30240 號

我駐多明尼加技術團前團長謝英鐸，周達穎敏，茂德槃才。少歲淬礪敦勉，矢志獻力田穡，卒業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；嗣負笈遠渡，邁入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脩習，析研稻米品種改良，論究病蟲害防治技術，祛衣受業，新知復累。於出任多國技術團團長期間，輔導成立國家水稻研究、訓練中心，深化稻作育種精選，大幅提升

單位產量；潛心職訓教育推廣，厚植專業技藝養成，耕稼勤能，遠蹠高掌；盈車嘉穗，攄治有方。榮退後，膺聘該國農業顧問，賡續翼助稷事發展，推動農產海外行銷，橐駝長技，昭如日星，爰有「多明尼加稻米之父」、「多明尼加珍寶」令譽稱頌。曾獲頒哥倫布勳章暨三等景星勳章殊榮。綜其生平，以耒耨之教一迭成厚生惠民遐舉，以楚囊之情一默成農技外交典範，積功興業，異域馳聲；遺緒碩行，芳垂流詠。遽聞溘然遙逝，軫悼彌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念耆俊之至意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## 專 載

### 新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

新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、外交部部長吳釗燮、國防部部長嚴德發、勞動部部長許銘春、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、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高建智、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南光、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、駐紐西蘭大使陳克明等 12 員於本（107）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宣誓，由總統監誓，副總統、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建忻、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及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等到場觀禮。

## 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22 日

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- 接見「2017 第十三屆國際傑出發明家獎」國內得獎人等一行

3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- 主持「新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」（總統府）

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- 接見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『用台灣的愛，許國際貧童一個未來』活動之國外扶助兒少」等一行

3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- 因應近期國際兩岸局勢召開國安首長會議（總統府）
- 接見「美東南臺灣同鄉會回國致敬團」等一行
- 蒞臨「臺北市美國商會 2018 謝年飯」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

## 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22 日

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- 蒞臨「磐石會第 20、21 屆會長交接典禮」致詞（臺中市西屯區）
- 蒞臨「唐氏症基金會 20 週年感恩秀」活動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3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- 出席「新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」（總統府）

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- 無公開行程

3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- 蒞臨雙北市「聰明就醫、醫療銜接與垂直整合」研討會暨「臺大聯醫基層體系」專家工作會議致詞（臺北市中正區）
- 蒞臨「Google 智慧臺灣計劃啟動典禮」致詞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- 接見第 15 屆「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」訪團等一行
- 蒞臨「臺英科學與創新合作發表」與慶祝活動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- 蒞臨「2018 年全球供應鏈採購大會暨新南向國家夥伴行銷大會」開幕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- 接見「全日本臺灣聯合會回國致敬團」等一行

# 轉 載

(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62 號解釋)  
(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6 頁後插頁)